

3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)的(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审判法庭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审判法庭改造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64万元，资产总额32268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